

醫院申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查驗實施方案(醫院版)修正建議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封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封面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	修訂公告日期
玖、查驗結果 一、合格：各項查驗項目皆符合查驗表之要求。 二、不合格：任一檢查項目為『不符合查驗表之要求』者為不合格。 三、不適用：該項查驗項目不適合該醫院使用，醫院須提出說明及具體佐證資料。 四、限期改善：該項查驗項目未完全符合查驗表之要求(含文件缺件)，改善限期為一個月內(最遲不可超過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複審以一次為限。 五、醫院每次申請補助類別數於查驗時須全數通過始給予補助，部分通過則不予補助。	玖、查驗結果 一、書面審查： (一)合格：各項查驗項目皆符合查驗表之要求。 (二)不合格：任一檢查項目為『不符合查驗表之要求』者為不合格。 (三)不適用：該項查目不適合該醫院使用，醫院須提出說明及具體佐證資料。 (四)限期改善：該項查驗項目未完全符合查驗表之要求(含文件缺件)，改善限期為醫院接獲電子郵件通知後七日內，複審以一次為限。 二、實地查驗： (一)合格：各項查驗項目皆符合查驗表之要求。 (二)不合格：任一檢查項目為『不符合查驗表之要求』者為不合格。 三、醫院每次申請補助類別數於查驗時須全數通過始給予補助，部分通過則不予補助。	明列說明書面審查及實地查驗之結果及文件缺失改善期限
拾壹、醫院郵寄說明 書面審查相關資料之電子檔請燒錄於光碟片中(五片)註明醫院名稱，併書面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密封掛號投遞(封面請註明：醫院名稱、機構代碼、申請查驗或成果報告字樣)至本署收件窗口。	拾壹、醫院寄送說明 醫院自行印製「醫院自核清單(附錄十五)」確認無誤後，併同相關資料密封寄送(封面請註明：醫院名稱、機構代碼及申請「100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至本署資訊中心承辦人廖先生。	修正醫院寄送說明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註：</p> <p>一、若醫院未依前述事項辦理及資料疏漏者，以致權益受損，概由醫院負責。</p> <p>二、本署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視 為非收件日)。</p> <p>三、非收件時間送達本署資訊中心，視同下一工作日上午九點收件。</p> <p>四、若遇爭議事項，無法以收件時間判定順序時，以郵戳時間先後決定；若無法以郵戳決定，由本署決定。</p>	
<p>附件一 項次一</p> <p>1.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公文。</p> <p>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p>	<p>附件一 項次一</p> <p>1.向<b>當地</b>衛生<b>主管</b>機關報備公文。</p> <p>2.<b>中央</b>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p>	<p>依醫療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衛生局非主管機關，故酌修文字。</p>
<p>附件一 項次五</p> <p>醫師等使用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p>	<p>附件一 項次五</p> <p>醫師等<b>醫事人員</b>使用<b>電子病歷</b>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p>	<p>新增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獎勵。</p>
<p>附件一 項次六</p> <p>資訊人員開發、維持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p>	<p>附件一 項次六</p> <p><b>訂定</b>資訊<b>等</b>行政人員開發<b>或管理</b>相關資訊系統之激勵措施執行計畫及成果彙總</p>	<p>新增資訊以外行政人員之獎勵。</p>
<p>附件一、資訊安全查驗表</p> <p>「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資訊安全查驗表</p>	<p>附件二、資訊安全查驗<b>自評表</b></p> <p>「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資訊安全查驗<b>自評表</b></p>	<p>明列附件三資訊安全查驗表為醫院自評表</p>
<p>附件二 項次 4</p> <p>(1) 抽查資訊資產清冊，內容是否辦理更新</p> <p>註：抽查新購資產是否更新於資訊資產清冊中。</p> <p>(2) 抽查資訊資產清冊，內容是</p>	<p>附件二 項次 4</p> <p>抽查資訊資產清冊，內容<b>需詳細且符實</b>。</p> <p>註：<b>抽查異動(含新購或報廢)資產是否更新於資訊資產清冊中。</b></p> <p><b>(2)刪除</b></p>	<p>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2)之說明。</p>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否涵蓋重要資訊資產(包含服務類) 註:抽查重要資訊資產是否已列於資訊資產清冊中。		
附件二 項次 8 (1) 抽查機房人員，是否遵守院內安全規定 (2) 抽查非機房人員，是否遵守門禁規定	附件二 項次 8 主機及儲存媒體設備之存放空間，應設有門禁管制，對人員進出訂有規範並有紀錄可查 (2)刪除	文字酌作修正並刪除(2)之說明。
附件二 項次 15 檢查機房媒體存放作業，有否不當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併入修正後項次 8 之規範。
附件二 項次 16 (2) 檢查大型主機之紀錄稽查次數	附件二 項次 15 (2) 檢查大型主機之紀錄稽查次數	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二 項次 22 資訊系統設計不良導致不正常中斷，使用者洽請修改	本項刪除	本項刪除。
附件二 項次 25 (1) 抽查發生資安事件未依規定通報之件數 (2) 檢查資通安全可疑事件紀錄單，逾期完成處理之件數	附件二 項次 23 (1) 刪除 檢查有無通報系統、通報規定、資通安全可疑事件紀錄單，逾期完成處理之件數	文字酌作修正。
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 時間程序 當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但於 11 月 1 日後提出申請者，不予提供書面審查缺失複審)。	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 時間程序 當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	修正申請截止日期
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 手段 依補助計畫內之附件填寫申請表(附錄二~四)、實施電子病歷檢查合格公文影本、ISO 27001:2005 證書影本及檢附相關書面審查佐證資料(附件一~	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 手段 依補助計畫內之附件填寫申請表(附錄二~四)併同醫院自核清單(附錄十五)、100 年度醫院申請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查驗公文、實施電子病歷檢查合格公	新增醫院自核清單(附錄十五)及修正紙本、光碟片數及取消 PDF 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二)，紙本資料一式3份，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以Word(2003)、PDF格式燒錄成光碟5片寄送衛生署。</p>	<p>文影本、ISO 27001：2005證書影本及檢附相關書面審查佐證資料(附件一~二)，<b>前述資料為紙本資料1式1份；另書面審查佐證資料電子檔以Word(2003)格式燒錄成光碟3片，密封後送至衛生署資訊中心廖先生。</b></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7</p> <p>1.實地查驗合格才繳交成果報告及醫院補助申請表(附錄十一~十二)、契約書(一式二份且已用印)、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附錄十三~十四)、互通保證金、收據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及指定帳戶。</p> <p>3.並編製財產增加單、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衛生署審核及轉送審計機關核銷。(附錄十三~十四)</p> <p>6. 請申請醫院將上述資料寄回或送至衛生署資訊中心。</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7</p> <p><b>1.通過本署查驗之醫院須於收到本署函文後7日內提交成果報告及補助申請表(附錄十一~十二)、契約書(一式二份且已用印)、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附錄十三~十四)、收據及各項支出憑證影本、支出機關分攤表、財產增加單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署申請補助。</b></p> <p><b>3.並編製財產增加單、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一式二份送衛生署審核。(附錄十三~十四)</b></p> <p><b>6. 請申請醫院將上述資料寄回或送至衛生署資訊中心。若申請醫院未依期限提交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則視同放棄，本署即取消申請醫院該次申請補助資格。</b></p>	<p>一、詳列醫院申請補助應繳交之文件。</p> <p>二、刪除轉送審計機關核銷之規定。</p> <p>三、明定未依期限繳交則取消補助資格。</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9</p> <p>1.實地查驗合格後，申請醫院將收到契約書，詳閱後以醫院名義簽署(蓋關防)後、併支出憑證影本、總經費收支明細表、經費收支明細表(附錄十三~</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19</p> <p><b>1.本署審查通過後，依醫院申請補助內容、查驗結果，與醫院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b></p> <p><b>2.衛生署核定後，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寄回申請醫院留存。</b></p>	<p>修正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須檢附資料內容</p>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p>十四)、指定帳戶、收據、報告書及申請表等資料郵寄衛生署受理窗口。</p> <p>2.衛生署核定後，正本一份寄回申請醫院留存。</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20</p> <p>1.綜整醫院申請補助相關資料。 2.依行政程序進行撥款作業。</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20</p> <p><b>本署與醫院簽訂補助計畫契約書後，將再函請醫院繳交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若申請醫院未依期限繳交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則視同放棄，本署即取消申請醫院該次申請補助資格。互通保證金繳交方式如下：</b></p> <p><b>(1)匯款(帳號：262635，戶名：行政院衛生署 301 專戶，請檢附匯款證明影本)。</b></p> <p><b>(2)支票或匯票。</b></p> <p><b>(3)現金。</b></p>	修正醫院繳交持續執行互通之保證金之程序。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21</p> <p>先行撥款申請醫院指定帳戶，再由衛生署發文併契約書正本一份寄回申請醫院留存，正式告知申請醫院完成補助。</p>	<p>附件三 補助計畫實施流程各階段說明 編號 21</p> <p>先行撥款申請醫院指定帳戶，再由衛生署發文併契約書正本一份及<b>副本二份</b>寄回申請醫院留存，正式告知申請醫院完成補助。</p>	增加副本二份
<p>附錄一、查驗互通作業說明 三、查驗功能</p> <p>受檢醫院在接受送交換病歷資料功能查驗前，需具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含全國醫療影像電子病歷交換中心(IEC)所安裝的閘道器軟體與資料庫伺服器軟體(SQL Server) (如六說明)</p>	<p>附錄一、查驗互通作業說明 三、查驗功能</p> <p>受檢醫院在接受送交換病歷資料功能查驗前，需具備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內含<b>全國醫療影像電子病歷</b>交換中心(EEC)所安裝的閘道器軟體與資料庫伺服器軟體(<b>SQL Server</b>) (如六說明)</p>	修正所有全國醫療影像電子病歷交換中心(IEC)為電子病歷交換中心(EEC)
<p>附錄一、查驗互通作業說明 六、軟硬體設備：</p>	<p>附錄一、查驗互通作業說明 六、軟硬體設備：</p>	修正軟硬體設備內容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受檢醫院必須具備閘道器 (Gateway)或以 PC 取代,其規格與系統軟體建議如下:.....	請參考 EEC 平台建置案－醫院端配合建置事項之說明。	
附錄二、查驗申請表 1.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查驗申請表	附錄二、查驗申請表 1.100年度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 查驗申請表 2.99年度申請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及互通為： <u>      計      </u> 類	增加年度標示及 99 年度已申請之類別
附錄二說明 1 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以健保局 <b>最新公告</b> 97 年下半年與 98 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 <b>最新公告</b> ...	附錄二說明 1 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 <b>本署</b> 以健保局 97 年下半年與 98 年上半年該院之年度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為準(健保全部門診量)(計算原則：該院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健保局...	說明平均每日健保門診人次之計算原則
附錄三、醫院總病床數 醫院總病床數：指 98 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	附錄三、醫院總病床數 醫院總病床數：指 98 年度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若無，則以 <b>最新向衛生局登錄核准開放之總病床數為準(須檢附核准後相關資料)</b> 。	增加說明總病床數之計算原則
附錄四、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報備公文範本 說明： 一、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b>0980261732</b> 號...	附錄四、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報備公文範本 說明： 一、本醫療機構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b>0980261732</b> 號 <b>令</b> ...	增列「令」字
附錄五、實地查驗行程表 一、受檢醫院代表致詞 二、查驗小組成員介紹並說明查驗進行方式 ....	附錄五、實地查驗行程表 <b>一、聯絡人說明</b> <b>二、召集委員致詞、介紹查驗小組成員並說明查驗進行方式</b> <b>三、受檢醫院代表致詞及介紹陪同人員.....</b>	文字酌作修正。
附錄六、實地查驗表 項次一 佐證文件 1.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公文。 2.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	附錄六、實地查驗表 項次一 佐證文件 1.向 <b>當地衛生主管</b> 機關報備公文。	依醫療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衛生局非主管機關，故酌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查通過之文件；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	2. <b>中央</b> 衛生主管機關或授權單位檢查通過之文件；合併申請者應檢具任一已通過檢查之文件。	修文字。
附錄六、實地查驗表 項次一 結果 ☑ 合格 通過項目：  共_____項 ☑ 不合格	附錄六、實地查驗表 項次一 結果 ☑ 合格 <b>本次查驗</b> 通過項目： ☑ 醫療影像及報告 ☑ 血液檢驗 ☑ 門診用藥紀錄 ☑ 出院病摘  共_____項 ☑ 不合格	修正通過項目以勾選方式代替手寫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並訂定下列條款，以茲雙方遵循：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特補助「○○醫院（以下簡稱乙方）」並訂定下列條款，以 <b>資</b> 雙方遵循：	修正錯別字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第四條 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第四條 <b>甲</b> 方因年度預算不足時，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修正漏字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第六條、補助經費 (三)乙方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不得移作他用，並配合審計等部門查核，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第六條、補助經費 (三)乙方報銷之支出憑證影本應依「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應用於本計畫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不得移作他用，並配合審計等部門查核，若經查核資料不實者，將追繳相關經費， <b>乙方繳交甲方之持續互通保證金不予歸還並解繳國庫。</b>	明訂資料不實者，追繳相關經費及沒收保證金。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b>七、乙方若為公立醫療機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若非</b>	1.本條新增。 2.強調採購程序之規定。

原內容	建議修正內容	修正說明
	公立醫療機構，申請之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採購程序，並受甲方監督。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八、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其申請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須依審計相關法規辦理。(註：乙方若為公立醫療機構，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報准者，其支出原始憑證由審計機關派員就地抽查，免送甲方核轉送審；乙方若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檢送本計畫第十三條所列之相關資料，並送甲方審核。)	1.本條新增。 2.強調核銷程序之規定。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七、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九、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	條次順序變更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八、本契約書正本兩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附錄七、補助計畫契約書 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副本四份，分送雙方保存，以資信守。	條次順序變更
附錄八、成果報告書大綱 電子檔格式：...Word(2003)及PDF各1式。	附錄八、成果報告書大綱 電子檔格式：...Word(2003) 1式。	電子檔格式取消 PDF 格式
附錄九、補助申請表 補助年度：_____	附錄九、補助申請表 補助年度： <u>  100  </u>	增列補助年度
附錄十、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錄十、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補助年度： <u>  100  </u>	增列補助年度
	附錄十二、醫院自核清單	增訂附錄十二